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9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藍紫綾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石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伍拾玖萬零柒佰元【計算式：3,300元/㎡(公告土地現值)×179㎡(土地面積即81＋56＋11＋24＋7)＝590,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伍拾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雅婷